**公拍网发布拍卖公告运行规则**

为规范拍卖公告发布行为，保障拍卖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结合行业管理和平台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1. 本规则所称的公拍网发布拍卖公告，是指上海拍卖企业在公拍网发布拍卖公告的行为。
2. 拍卖企业在公拍网发布拍卖公告与其他媒体具有同等效力。为巩固试运行阶段成果，提升行业整体数字化服务和监管水平，建议本市拍卖企业所有拍卖公告在公拍网统一发布。法律法规、委托人对于拍卖公告有特定要求或拍卖企业有其他招商宣传需求的，拍卖企业可以在公拍网发布公告的同时，另行通过报纸或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
3. 公拍网为本市拍卖企业提供免费入驻、免费发布拍卖公告服务。

拍卖企业可以在公拍网开展网络拍卖及相关业务，提高拍卖运行的质量和效率，加快数字化服务升级。

1. 拍卖企业在公拍网发布拍卖公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 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且年检有效，从事文物拍卖等特种经营的还须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3. 已办理入驻公拍网；
4. 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且有熟悉网络平台发布环境、熟悉内容编辑审核等专业人员；
5. 遵守公拍网发布拍卖公告的运行规则以及公拍网平台其他的运营管理规则。
6. 拍卖企业在公拍网发布的拍卖公告以及相关内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 不得为非本企业拍卖活动发布拍卖公告、拍卖招商；
8. 拍卖公告应符合拍卖活动公告期限要求；
9. 拍卖公告以及相关信息应做到要素完整、充分，表述准确、规范，排版整齐、美观；
10. 如需展示相关图片、视频的，应做到美观、简洁；
11. 不得出现企业或其他机构的网址、二维码以及其他分享、链接等内容（司法拍卖平台以及已通过信息安全等保认证的拍卖企业网址除外），已通过等保认证的网站提前报公拍网客服备案；
12. 不得发布与拍卖活动无关的内容；
13. 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和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的内容。
14. 拍卖企业承担拍卖活动以及发布拍卖公告的主体责任，公拍网不对拍卖活动、拍卖信息、发布审核等方面产生的任何问题承担责任。

如因拍卖企业原因对公拍网造成损害、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拍网可以暂停、关闭企业帐号，要求企业整改，并保留追究企业赔偿损失的权利。

1. 拍卖企业须妥善保管公拍网帐号，专人专用，禁止泄露、转交给无关人员，禁止在非安全网络环境下登录。帐号保管和使用人员发生变动的，拍卖企业须及时告知公拍网，进行帐号调整、变更或停用。
2. 拍卖企业应建立拍卖公告发布的管理机制，对发布内容进行自查、自审，确认符合要求后，提交公拍网审核。
3. 公拍网受理拍卖公告审核以提交审核时间为基准，当日审核的提交截止时间是工作日每日16：00前，非工作日每日14：00前。逾时提交的，次日审核。
4. 公拍网采用智能机器识别、人工识别等方式，对拍卖企业提交的公告信息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审核通过时间即为公告发布时间。

审核不通过的，拍卖企业可以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但因审核、修改等造成公告期限延误的，公拍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拍卖公告审核通过后，即正式发布，发布以后拍卖企业不可修改、撤回。确需修改、撤回的，拍卖企业应重新发布拍卖公告或勘误公告。
2. 公拍网根据互联网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以及平台运营规则，有权对已发布的存有信息安全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拍卖公告进行屏蔽、撤回等操作，并要求企业整改。
3. 公拍网在公告审核、公告内容、拍卖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不良内容的，将报告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对于违反发布规则的拍卖企业，公拍网有权停止对其提供公告发布服务。
4. 公拍网根据管理和运营需要，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和调整。如有修改和调整，将及时通知拍卖企业。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公拍网进行解释。

**公拍网发布拍卖公告操作手册**

**一、入驻公拍网**

**（一）在线提交入驻资料**

**已经入驻的企业无需再次办理入驻。已入驻企业如帐号遗忘，请咨询客服400-820-3720。**

未入驻企业，通过以下两个渠道（任选其一）在线提交入驻公拍网的相关资料，快捷完成入驻流程：

1、PC端访问 [*https://zc.gpai.net/zc/mechanismEnter*](https://zc.gpai.net/zc/mechanismEnter) 在线提交入驻材料。

2、移动端访问 [*https://h5.gpai.net/settled*](https://h5.gpai.net/settled)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提交入驻材料。

**资料目录：**（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5M）

*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拍卖批准证书扫描件（备案制企业提供上拍协会员证）
*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经办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企业联系邮箱
* 企业授权委托书（盖章）
* 企业logo 200\*200px

**2、等待入驻审核信息**

提交入驻申请后，公拍网一般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入驻结果（入驻资料中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非常重要，务必正确）**。如有特殊情况，审核人员会与机构进行主动联系；机构也可以通过客服电话了解入驻进程。

**3、完善企业信息**

**入驻审核通过后，公拍网将会通过邮件告知机构登录后台的网址、后台管理账号及初始密码。**

**（1）登录**

首次登录管理平台后，应先对企业信息进行完善。

输入登录账号，初始密码及联系人手机短信验证码，即可登录公拍网后台。*（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2）修改密码**

首次登录后需修改初始密码，点击界面右上角的账户名称，即可看到修改密码功能菜单。

**（3）完善企业信息**

**成员管理：**点击功能列表企业管理中的成员管理，添加至少一名拍卖师或联系人。成员的手机号不可重复。

**企业信息管理：**企业信息管理中，入驻机构可对企业自身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二、发布及管理拍卖公告**

**1、创建公告**

**（1）点击公拍网后台侧边栏顶部“拍卖公告”模块，进入“公告管理”。**在公告管理中点击“创建拍卖公告”，可以开始创建一条新的拍卖公告。

**（2）录入内容：**

**公告标题（必填）：**拍卖公告名称，例如：上海公拍8月1日物资拍卖会公告、黄浦区乔家路2号201室拍卖公告，等。

**公告内容（必填）：**在文本编辑框内输入公告正文，做到排版美观、样式舒适、段落合理、字体合适。公告内容中不得出现二维码、网址、链接等（司法拍卖平台以及通过信息安全等保的网址除外）。

**补充信息：**

**拍卖开始时间（必填）：**输入本次拍卖的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必填）：**输入本次拍卖的结束时间，网络拍卖不包括延时时间，现场拍卖可以预估结束时间；

**拍卖/展示地址（必填）：**现场拍卖的，输入现场拍卖详细地址；网络拍卖的，输入拍品展示地址，或输入公司地址。

**拍卖模式（必填）：**网络拍卖、现场拍卖、同步拍卖；

**拍品类型（必填）：**选择本场拍卖标的类型，多种类型的选择最主要的拍品类型；

**渠道来源（必填）：**选择本场拍卖的委托渠道；

**拍卖会标签（选填）：**选择合适的标签，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展示本次拍卖的特色和服务，也便于公众快速检索和发现。每次选择标签不超过3个。

**拍卖网址（非必填）：**网络拍卖且通过信息安全等保认证或司法拍卖平台的网址信息可以输入，其他网址（包括小程序、APP、链接等）不可输入。

**上传图片（非必填）：**可以上传本次拍卖的拍品图片，限5张，每张不大于2M；

**上传视频（非必填）：**可以上传本次拍卖的拍品视频，限100M以内。

**（3）保存内容**

全部信息输入完成后，检查并点击保存。

**2、发布公告**

**（1）预览**

在公告管理中“未发布”状态，可以看到已编辑好的拍卖公告。点击“PC端预览”或“移动端预览”，可以分别预览发布以后的信息和样式。

预览发现有问题的，可以继续修改、编辑。

**（2）提交审核发布**

仔细检查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发布。

**（3）公拍网审核**

公拍网根据企业提交审核的时间，每日对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公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即公开发布；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可以看到未通过的状态及原因，可以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发布。

**（4）正式发布**

正式发布的公告可以在“已发布”状态中查看。公拍网会在PC端和移动端同时展示正式发布的拍卖公告。

正式发布的公告，拍卖企业不可编辑、撤回。

确认为有必要撤回的，拍卖企业应重新发布拍卖公告或勘误公告。

**三、发布网络拍卖**

拍卖企业除了发布拍卖公告以外，还可以在公拍网轻松快捷地发起网络拍卖。公拍网提供全流程、全品类、全生态的在线拍卖平台服务，包括PC、移动端在线交易、直播拍卖、直播看样、VR看房等数字场景，还有海量用户资源，为您轻松获客，助力成交。

拥有一家公拍网的专属店铺，发起在线拍卖，体验更多数字场景，可以参阅《公拍网操作手册》。

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公拍网客服400-820-3720。